**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所有果树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完全符合或优于贵方的采购要求，全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果树均为无损坏、无虫蛀、无枯萎果树。货到验收如发现与果树描述不符，我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为损坏、虫蛀、枯萎果树，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知悉，本次各果树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果树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3. 我方知悉，贵方的采购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我方保证所有果树符合果树种植标准，为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果树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养护方便的要求；除非贵方主动提出，贵方可无条件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4. 所报果树价格已包含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少于120天。
5. 交货前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提供样品；如贵方对样品不认可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撤销、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如贵方对样品认可且样品未因检验检测而发生性能改变，则样品数量可计入交货数量。
6.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南宁市配备两名以上人员的售后维护点，在接到招标人电话后两小时内到达维护现场。
8. 我方承诺该项目果树养护期为半年，并且在养护期内每月对提供的果树进行养护3次，并适时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等。养护期内如果树有损坏、枯萎等非人为原因死亡的，由我方无条件更换果树。工程完工后一个月之内，我方承诺每天有养护人员对苗木进行护理，以保证新种植物尽快回复长势。
9. 我方承诺按照贵公司果树种植的方式：采用扩大、加深种植槽穴（种植穴要求根据具体品种确定），换填优质种植土加泥炭土组合土壤，以利于果树根系的恢复和适应，每个种植槽穴添加泥炭土不少于40KG。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